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教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院级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，强化自我评价机制、评价结果反馈机制、质量改进机制，切实发挥院级教学督导、基层教学组织、教学一线教师在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，特别是在教学质量评价、改进等重要环节中的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院级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听课评课制度

听课既是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，也是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。各院部应根据《中国药科大学加强校院两级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药大教〔2018〕208号），严格执行院级听课制度，达到听课全覆盖的要求，及时归档院级听课记录表。

院领导、院级教学督导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应深入课堂，

掌握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、教学水平和质量、课堂管理情况以及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等。对于实验课，还应重点关注学时安排的合理性、实验操作和指导的规范性以及实验教学的安全性等。

二、完善教师教学同行评价工作

各院部应按照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师教学同行评价暂行办法》（药大教〔2017〕200号），结合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同行评价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结果和意见，不断优化同行评价工作，定期向教务处报送同行评价结果。

在评价过程中，评审员应重视与受评教师的交流，促进受评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改进教学质量。在评价结果中，应突出受评教师教书育人的成效和教育教学实绩。

院级教师教学同行评价工作委员会应对评审员进行指导、对评价结果进行审议，在一个评价周期完成之时，应对本院部全体教师的教学质量形成较为全面、有效的评价，区分出可作为榜样的优秀教师、继续发展的教师以及需要帮扶的教师。

三、落实教学基本资料的自查自改工作

各院部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对集体备课记录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试卷及资料册等教学基本资料，及时组织自查，掌握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检查资料存档的规范性，并及时整改、完善。

四、充分发挥院级督导的作用

各院部应根据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药

大教函〔2019〕37号)中有关规定,规范开展工作。院级教学督导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,并邀请相关校级教学督导参会、交流,实现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的协同合作、互助互促。

如院级教学督导组成有调整,各院部应及时向教务处评估科报备。

五、强化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中的反馈、改进机制

各院部对于听课评课、同行评价、教学资料自查、督导调研等院级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及时分类整理、追踪跟进。

对于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或团队,应树为榜样、加以表扬或奖励;对于效果好的教学方法和管理举措,应及时总结、加以推广。对于教学能力尚显不足的教师,应给予培训、帮扶;对于发现的教学及管理方面的问题,应调查分析问题原因,探寻解决办法。

院级层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检查评价、反馈改进应形成闭环,并建立相关台账,从而实质性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。学校将把院级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台账的完整性与关联性、反馈的及时性、改进措施的有效性作为教学检查的重点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学校每年设立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专项经费,专款专用。其中70%的经费根据各院部当学期开课门次数占比,足额下拨至学院,支持院部自主开展相关工作。剩余30%的经费根据各院部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检查结果,择优奖励。

(本页无正文)

